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1. 学术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廖庆亮、张秋曼

副组长：董文钧、施振莲、尹传举

成 员：曹文斌、李静媛、张铮、付华栋、何洋、鲁启鹏、姜乃生、郭翠萍、郭涛、杜志鸿

2. 专业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鲁宁

成 员：廖庆亮、张建良、李正平

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 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213 人，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109 人（含已录取直博生 12 人，已录硕博连读 26 人，科研院所联培计划 7 人）；材料与化工专业 104 人（全日制 51 个，其中含已录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 24 人，高研院联培专项 2 人，西部支援计划 1 人；非全日制 53 个，其中含已录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 34 人，高研院专项 1 人，少民骨干 1 人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109	含已录直博 12 人、已录硕博连读

			26人、科研院所联培专项计划7人
085600	材料与化工（全日制）	51	含已录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24人，高研院联培专项2人，西部支援计划1人
	材料与化工（非全日制）	53	含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34个，高研院联培专项1人，少民骨干1人

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1. 录取规则

(1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。

(2)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不破格录取。

(3)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，在学科专业内，按照报考导师，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分别排队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4)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，在学位类别内，按计划类型（普通计划、专项计划）、学习方式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分别排队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2. 调剂规则

(1) 学术学位，本院同一学科专业内可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情况，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、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剂，且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
(2) 专业学位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原则上每位导师最多只能录取1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（不含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、支援西部高校计划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）。按照录取原则，如某一导师名下录取考生多于1名，则需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将录取的多余考生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。调剂工作须成绩合格考生、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别、学习方式、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
五、监督及咨询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甘老师、范老师，010-62332721

监督举报邮箱：cly@mater.ustb.edu.cn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26日